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9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俊宏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黑色摺疊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劉俊宏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18、42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高依靜，顯不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見偵卷第43頁）、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被告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42至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黑色摺疊刀1把（警製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業據被告自承：我是用這把刀刺傷告訴人，之後將這把刀丟在捷運站廁所垃圾桶內等語（見偵卷第95頁，本院訴字卷第42頁），

01 故屬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2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至扣案綠色摺疊刀1把（警製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則據被  
04 告供稱：這把刀是我平常用來切肉、切水果用的，當天放在  
05 背包內，沒有用來攻擊告訴人等語（卷頁同上），故非供本  
06 件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宣告沒收。

0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彭自青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42298號

31 被 告 劉俊宏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劉俊宏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上午9時45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之新店捷運站內，因不滿高依靜向其借款，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先徒手毆打高依靜，再持摺疊刀刺其左背部2下，致高依靜受有左胸壁刺傷2處(2cm、3cm)之傷害。
- 二、案經高依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劉俊宏於偵查中及羈押庭之供述                | 坦承有於上述時、地持刀刺告訴人之事實，供稱：告訴人向我借錢，但我不願意借，對方口出惡言，所以我就打她，她又罵人，我氣不過才拿刀刺她等語。   |
| (二) | 告訴人高依靜於警詢中之指述                   | 佐證與被告發生衝突及遭被告刺傷之經過                                                     |
| (三) | 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畫面                    | 畫面一開始告訴人即坐在被告旁邊，被告由身體前彎改為背立直狀態，雙方疑似有交談後，被告先徒手毆打告訴人背部，嗣後有拿物品朝告訴人背部刺之動作。 |
| (四)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部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 | 佐證警方自捷運站廁所第一間廁間之垃圾桶內扣得摺疊刀一把(編號2)，另從被告身上扣得黑色刀子(編號1)一支。                  |
| (五) | 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                       | 佐證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                                                          |

(續上頁)

01

|  |  |          |
|--|--|----------|
|  |  | 所載傷勢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王繼瑩